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党委【2021】13号

关于推荐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助理的通知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，学院党委讨论决定，现面向全院教师推荐院长助理一名，主要从事学院综合事务管理。

一、岗位基本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。
2. 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以及承受一定工作压力的能力；较强的沟通、协调和组织能力，以及独立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3. 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时间

自荐、他荐、各系组织推荐均可。

推荐截止日：2021年9月18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志忠 025-52090520

机械工程学院党委

2021年9月13日